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55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俊銘3340935轉2306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傳真電話：3370885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10172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017232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藥之藥袋標示是否需逐項標示適應症及副作用相關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9日署授藥字第101000298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供參。

二、依據衛生署101年7月9日署授藥字第1010002988號函釋：

「...中藥之藥袋標示，建議須逐項藥品標示其適應症及副作用。於標示「作用或適應症」時，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患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，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（如解表劑）替代；於標示「警語或副作用」時，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，得免標示。並建議加註「請遵照醫囑服用。如有服用後身體不適或異常現象，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。」，以維護病患用藥安全及權益。...」有關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壠新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振生醫



院、德仁醫院、福太醫院、桃新醫院、財團法人景仁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永安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祐民醫院、永康醫院、天成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大明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陽明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仁祥醫院、華興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同慶堂中醫醫院

副本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2012/07/18
11:49:38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